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31,738,703.06	2,155,356,410.24	8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6,504,489.59	909,053,439.00	213.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7,435,624.03	-3.01%	3,532,221,590.90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096,259.38	-28.44%	244,719,126.67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041,211.58	-33.48%	214,340,208.88	-2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415,317.03	156.90%	-9,556,145.87	-10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46.37%	2.07	-2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46.37%	2.07	-2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78.04%	13.72%	-61.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383.22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75,650.04	取得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74,423.02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35.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78,297.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276.80	
合计	30,378,917.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7%	24,107,529	24,107,529		
王京	境内自然人	14.27%	19,578,077	19,578,077		
邢正	境内自然人	13.76%	18,888,643	18,888,643		
张树江	境内自然人	12.23%	16,784,997	16,784,997		
EAGLEGROUP-BUSINESSLIMITED	境外法人	7.29%	9,999,999	9,999,999		
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4,940,000	4,940,000		
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3,564,750	3,564,750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900,585	1,900,585		
赵红婵	境内自然人	1.04%	1,423,055	1,423,055		
泰安市茂榕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023,392	1,023,39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国明	428,332				人民币普通股	428,3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132				人民币普通股	203,132
UBSAG	201,89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700
罗秀珍	1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300
吴冬生	128,372				人民币普通股	128,372
卢晓斌	113,916				人民币普通股	113,916
郑汉辉	113,916				人民币普通股	113,916
何国庆	108,132				人民币普通股	108,132
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标朴1号证券投资基金	1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邢正、邢修青、王京和张树江为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与邢正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010,449,461.78	579,137,236.34	74.47%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9,142,230.32	1,491,780.00	512.84%	主要系下游客户结算采用的票据增加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757,334,217.55	301,685,060.99	151.03%	主要系部分销售项目未到回款期，导致现金流入较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185,773.19	19,062,295.74	37.37%	主要系支付公司新租办公场所等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07,942,456.98	228,139,795.99	429.4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在建工程	29,790,540.91	3,224,858.48	823.78%	主要系实施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7,783.39	7,913,917.05	114.91%	主要系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等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602,956.10	87,313,720.00	-90.15%	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86,580,861.21	388,821,820.61	-52.01%	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换支付方式所致
应付账款	767,150,974.47	528,339,852.62	45.20%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预收款项	43,669,362.65	67,605,198.11	-35.41%	主要系公司集成项目在本报告期验收结转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875,788.35	69,066,250.33	-46.61%	主要系公司支付员工上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4,283,515.49	17,146,754.17	99.94%	主要系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994,279.72	10,670,710.47	59.26%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基建项目收取的施工单位押金增加所致
股本	137,233,977.00	102,923,977.00	33.34%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2,012,168,904.68	354,895,109.04	466.98%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溢价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税金及附加	4,832,888.67	7,307,982.78	-33.87%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增值税进项税较多，应交增值税小于上年同期，涉及的税金及附加有所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148,662,352.22	114,251,462.93	30.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6,854,428.29	-28,831,923.72	76.23%	主要系上年同期外币汇率增幅较大，上年同期比本报告期汇兑收益多所致
投资收益	13,574,423.02	374,501.43	3524.67%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投资收益相应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26,826.06	12,403,622.93	-77.2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47,010.83	21,219,523.52	176.8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较多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019,416.41	271,888,810.28	34.25%	主要系增加人员投入及支付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90,974.78	61,337,234.87	38.8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本报告期缴纳2018年末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缴纳2017年末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29,978.82	217,700,888.01	42.32%	主要系公司对经营活动的投入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000,000.00	60,000,000.00	133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较多，滚动到期较多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0,100.65	214,148.01	1992.06%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较多，投资收益增加较多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43.48	865,170.30	-82.31%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500,000.00	248,300,000.00	661.38%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较多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8,646,552.07	38,600,000.00	4352.45%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225,769.88	214,446,195.71	43.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略有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1,603.35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524,576.62	124,583,435.71	210.25%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2,464.70	209,986,598.49	-96.27%	主要系2018年支付2017年度的分红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9,376.74	5,361,886.79	335.8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上市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公司与人民日报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鸿合科技与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北京签署《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本着优势互补、强化资源整合，共建研发新模式，共建创新新产品，探索"媒体+产业"携手发展的融合新模式，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二）公司专利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

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鸿合创新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资料，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鸿合创新应诉：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841）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视睿"），诉称公司及子公司鸿合创新生产、销售的部分型号智能交互平板产品涉嫌侵犯其一项发明专利（一体机及其触摸菜单的调出方法、专利号201310118678.5）、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显示设备、专利号201520344098.2；红外触摸屏及电路板连接装置、专利号201320445990.0；一种触摸一体机、专利号201620151482.5），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案号2018京73民初1734、1735、1736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号2018粤73民初3922、3923号）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1、公司向其合计支付专利使用费、经济损失以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14,300.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2、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销毁侵权产品库存及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019年1月17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对上述涉诉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1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形式审查，认为以上无效宣告请求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鸿合创新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8）粤73民初3922-3923号《开庭传票》等，按照《开庭传票》规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将于2019年9月4日就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2019年8月12日，公司与视源股份经友好协商签订《和解协议》，内容包括：视源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应在签订上述协议起五个工作日内，针对所有境内外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无效申请均全部提交撤诉申请或撤回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再审阶段、立案阶段以及尚未立案且以提交材料阶段的案件。视源股份及其关联公司负责撤诉的中国专利诉讼案件。同时，需履行撤诉或撤回义务的上述案件还包括视源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在美国提起的专利诉讼。视源股份及其关联公司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撤诉裁定书》以及《撤诉请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涉诉四个专利撤回无效请求的申明，并在本协议签订生效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向对方提供《受理回执文件》。签署的相关和解协议正在执行中，上述案件亦未开庭审理。

2019年8月16日，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2018）京73民初第1734号、(2018）京73民初第1735号、（2018）京73民初第1736号]三个案件的撤诉申请书，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2018）粤73民初3922号、（2018）粤73民初3923号]两个案件的撤诉申请书。同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关于涉诉专利无效申请的撤回申请。2019年8月20日和21日，公司已取得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年）京73民初1734号之一、（2018年）京73民初1735号之一、（2018年） 京73民初1736号之一] 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8） 粤73民初3922号之一、（2018）粤73民初3923号之一]，显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撤诉。2019年8月23日，公司获悉，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撤回在美国对公司子公司新线互动公司（NewlineInteractiveInc.）和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美国当地法院已经撤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关于涉诉专利无效申请的撤回申请尚未收到裁定结果。

（三）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人民日报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07月0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专利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	2019年08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019年08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09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039）
	2019年09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09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048、2019-049、2019-050、2019-05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48,300.00	108,3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9,900.00	26,300.00	0.00
合计		178,200.00	134,60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年1月修订）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规定的时间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鸿合科技"）拟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全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

首期项目拟投资总额2亿元人民币，建设鸿合科技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及国内展示接待中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鸿合显示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设董事会监察委员会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合规建设，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增设董事会监察委员会。董事会监察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推进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拟选举公司董事张树江先生、邢修青先生及独立董事刘东进先生为公司监察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树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年1月修订）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鸿合科技"）拟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全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

首期项目拟投资总额2亿元人民币，建设鸿合科技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及国内展示接待中心。

2、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投资协议对方为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和蚌埠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管委会、蚌埠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蚌埠市人民政府

（二）项目概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鸿合科技，拟在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与运营。

1、项目公司名称：蚌埠市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具体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项目建设内容：鸿合科技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及国内展示接待中心。

4、项目首期投资总额：拟投资2亿元人民币。

5、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总用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

6、合同生效：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长期略规划，蚌埠作为皖江产业带的重要城市，以"硅基产业"为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链也较丰富，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缩小服务半径，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指标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逐步投入，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协议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可以利用蚌埠当地的人才优势及成本优势，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投资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手

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其他说明

有关产业园的后续进展及后续投资，公司将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要求，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生效日期

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刘东进李晓维于长江
时间：2019年10月28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9-042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向志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月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72,921,879.77	5,572,972,670.91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9,529,645.28	3,114,711,128.46	-4.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5,740,755.27	-3.98%	1,061,164,036.12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760,881.32	亏损增加	-113,335,527.58	亏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880,258.85	亏损增加	-117,247,419.47	亏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458,613.4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3	亏损增加	-0.0799	亏损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3	亏损增加	-0.0799	亏损增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减少2.58个百分点	-3.72%	减少0.7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9,339.47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9,137.63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1,333.80	远期结汇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30.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616.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7,764.73	
合计	3,911,891.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6%	369,704,700	82,500,000	质押	369,700,000
					冻结	369,704,700
郭志伟	境内自然人	0.55%	7,810,933	0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PLC.	境外法人	0.51%	7,252,38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6,609,073	0		
叶家生	境内自然人	0.36%	5,150,000	0		
顾俊明	境内自然人	0.30%	4,244,100	0		
陈治宇	境内自然人	0.29%	4,084,500	0		
高文元	境内自然人	0.27%	3,770,000	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3,381,294	0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0.22%	3,1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287,2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204,700
郭志伟	7,810,933				人民币普通股	7,810,933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PLC.	7,252,383				人民币普通股	7,252,3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09,073				人民币普通股	6,609,073
叶家生	5,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0
顾俊明	4,2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4,100
陈治宇	4,0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4,500
高文元	3,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0,00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3,381,294				人民币普通股	3,381,294
徐莉蓉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19年9月30日）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44.73%，主要因本期偿还借款以及经营、投资等活动现金流为负；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1.07%，主要因本期新增应收账款部分仍在信用期内；

（3）持有待售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100%，因本期对新厂区土地、厂房处置予以确认；

（4）开发支出期末较期初减少40.50%，主要因部分研发项目本期予以费用化；

（5）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5.60%，主要因本期借款规模减少；

（6）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24.09%，主要因本期经营规模下降，采购金额降低；

（7）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96.90%，主要因本期长期借款重分类；

（8）未分配利润期末较期初减少70.35%，主要因本期净利润亏损。

2、合并利润表项目（2019年1-9月）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4.21%，主要因本期机械制造业和矿业收入同比降低；

（2）研发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185.04%，主要因本期研发项目费用化增加；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93.91%，主要因本期利息支出减少；

（4）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32.80%，主要因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因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因本期存货计提减值增加；

（7）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因本期处置房产收益增加；

（8）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44.42%，主要因本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9）净利润本期较上期亏损增加，主要原因：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本期机械制造业收入和利润率下降；矿业因产量低于同期，形成亏损；同时公司对收缩业务和产品相关资产计提减值。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2019年1-9月）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因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款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因本期固定资产购建等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关于全资子公司明鑫煤炭两个采矿许可证延续事项，截至目前明鑫煤炭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申请未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相关采矿权亦未被吊销，明鑫煤炭经营活动仍处于停止状态。公司正在论证各种解决方法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让渡控制权、整体转让或破产重整等方式，同时公司正在寻求将明鑫煤炭对外转让。

明鑫煤炭采矿权延续、经营活动的恢复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方面矿井的停产给公司带来持续亏损，同时矿权延续存在的不确定性也给公司造成潜在风险；另一方面股权/资产的处置亦可能会给公司形成损失。

2、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以总价3,482.73万元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的共有房产，总建筑面积为1,346.81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交易价款，标的房产已完成过户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09月03日	2019-03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说明：

1、为切实扭转公司经营现状，提高主营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分阶段对各板块业务现状和预期开展动态评估，以各业务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对各业务板块进行差异化资源配置，并决定终止持续亏损业务，收缩部分盈利不确定产品线，资源配置倾斜于具有盈利保障和收入规模的业务，以及新业务的培育。鉴于此，公司根据测算和评估结果对终止业务和收缩产品线涉及的资产、人员进行梳理，在本年度分步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或计提减值，对相关人员进行优化。该减值计提、资产处置和人员优化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形成损失，但有利于公司今后经营期的良性发展，和公司基本面的改善。

2、主营方面，本年度因中美贸易关系等外部环境的复杂多变和不确定性，改变了公司出口业务本年度持续增长的预期，并造成出口业务收入规模和销售净利率下降，叠加持续亏损业务的损失，影响了公司本年度业绩。

3、经初步测算，上述两个因素导致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但因公司业务评估和资产梳理仍在推动中，具体影响程度目前尚未能最终确定；另公司正在寻求矿业资产的对外转让，该事项的进展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量化。鉴于此，截至报告日，公司暂无法准确估算2019年度业务亏损的数值或合理区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在2020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919	江苏银行	45,096.00	公允价值计量	327,396.96	0.00	257,498.16	0.00	0.00	0.00	302,59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45,096.00	--	327,396.96	0.00	257,498.16	0.00	0.00	0.00	302,594.1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该股份性质为首发前持有股份，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增资方式认购。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无	否	远期外汇	1,200（美元）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31日	1,200（美元）	100（美元）	650（美元）		650（美元）	0.02%	-63.13
合计				1,200（美元）	--	--	1,200（美元）	100（美元）	650（美元）		650（美元）	0.02%	-63.1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主要为销售货款回笼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远期结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包括：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时间内回款，可能会造成延期交割或无法交割导致公司损失；3、回款预测风险：根据经营计划对销售回款进行预测，但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市场情况变化、客户调整自身订单等突发情况，会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或无法交割。公司为控制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1、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2、合约签订前须对外汇回款期限和金额谨慎预测，合约均有正常业务背景，合约金额占外汇回款预测的比例严格控制；3、公司对外币应收账款严格管理，实时跟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催收应收账款，降低应收账款逾期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的远期外汇牌价确定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报告期公司远期结汇合约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3.13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套期保值为手段，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09月	电话沟通	投资者及其他	无
2019年09月02日	实地调研	个人	详见巨潮资讯网和深交所互动易网站披露的《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向志鹏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